

台灣中油公司 98 年雇用人員甄選【第二試】
「鑽井類」及「加油(氣)業務類」應考人員應行注意事項

壹、重要規範

- 一、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，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，四者擇一；其中駕照、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)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，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；早到者恕不受理報到；惟凡逾該組報到時間，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試。
- 二、報到時請出示身分證件正本並繳交各項表件(各乙式 3 份)資料，報到後依試務人員指引至第二試(口試)準備區等待。
- 三、報到後請依各組領隊指示及引導依序進行測驗，凡中途擅自離隊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亦視為棄權，違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- 四、報考「加油(氣)業務類」及「鑽井類」者均先進行口試；口試結束後換裝再依序進行現場測試。
- 五、現場測試一律採合格制、不計分，任一項沒有通過即淘汰，不須再進行後續項目測試。以下為各類組測試項目一覽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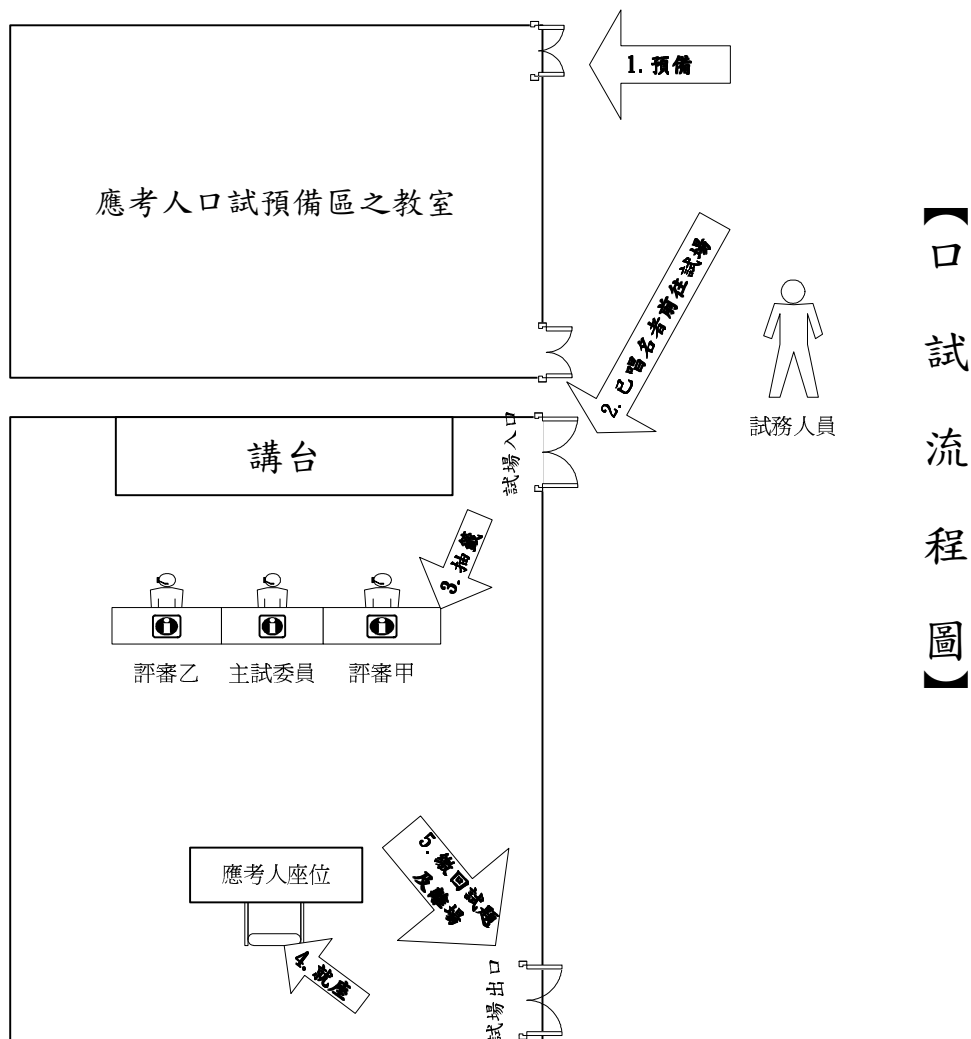
	手提滅火器 跑走	20 公尺爬高 測驗	搬運物品	辨色實作模擬	辨識標示牌
鑽井類	√	√	--	√	√
加油(氣)業務類	√	--	√	√	√

- 六、測試前，均統一由各關之測試委員向應考人示範標準動作及說明重要規範；該梯次測試結束後，亦由測試委員統一宣佈每人之測試結果，若有疑義請當場提出，否則離開後一律不得再有異議。
- 七、現場測試只要符合簡章所載各類組之合格標準即可，不會因跑步速度較快而加分；因此，請於測驗前自行進行暖身動作，測驗時亦請注意個人安全及身體狀況，若有任何身體不適或需要服務之處，請即向工作人員反應。
- 八、現場測試時請著運動服(或輕便服裝)及運動鞋，不得赤腳或穿皮鞋應考。
- 九、各梯次自報到開始至口試及所有現場測試科目測驗完成，約需進行 3 至 3.5 個小時，故請自備遮陽防曬物品或雨具，飲料茶水亦請自備。
- 十、若遇天雨或其他特殊狀況，請依試務中心公告及配合工作人員之指引辦理。
- 十一、爬高項目係於台灣中油公司煉油廠內進行，因煉油廠區屬安全管制區域，故車輛及陪考人員不得進入，敬請配合辦理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！

貳、口試規則說明

一、有關口試流程如下，請配合辦理：

- (一)請依各領隊指引至預備區等待。
- (二)每組每次一人應試，應考人依序由工作人員唱名並引導至口試試場。
- (三)進入試場後，請自行至靠近門口之口試委員桌上自行抽選一個信封，並逕至應考人座位處就座(鑽井類應考人請依主試委員提問作答，無須抽選信封)。
- (四)就座後請自行打開信封並抽出口試題目閱覽口試題目。
- (五)每位應考人口試時間【鑽井類】為**7分鐘**、【加油站業務類】為**3分鐘**，進行程序如下：
 - 1.就座後應主動向主試委員報告1.入場編號後3碼、2.姓名、3.口試題目(鑽井類無須報告題目)，以利評審確認身分。
 - 2.聽聞主試委員下達「聽到鈴聲後開始作答，計時開始！」之口令，即可開始作答。
 - 3.口試時間結束前30秒，試務人員將以一短聲鈴響提醒還有30秒作答時間，口試時間到時則為兩聲鈴響代表作答時間結束，請即停止口試並將口試題目及信封繳回評審甲後，由出口處離場。



二、口試結束者可先行至廁所或指定場地換裝，換裝完畢者請於指定區域休息；若中途擅自離場經唱名三次不到者，視為棄權。該組所有應考人口試結束，則由領隊引導準備開始進行現場測試。

參、各項現場測試規則說明

一、【手提滅火器跑走】

- (一)本項測試為直線 25 公尺越過折返點返回測速，為安全起見，請配戴主辦單位所準備之安全帽、護膝、護肘及棉紗手套等護具。測驗時請注意個人安全，並須著運動鞋或布鞋應考，赤腳及著皮鞋者不得應考。
- (二)應考人於起點聞及測試委員口哨響，即開始**單手提 20 型內裝 20 磅乾粉滅火器(總重量約 14.8 公斤)**，**另一手執噴嘴**，向前跑走，至 25 公尺處標示處後折返回起點。測試過程中，可換手提滅火器，如需休息，請將滅火器豎立於地面，但時間仍照算；前述換手提滅火器時，考慮安全因素，請於靜止或休息時再換手。
- (三)**通過標準：15.00 秒以內為及格。**
- (四)若在測試過程中發生以下情形即為不合格：
 - 1.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。
 - 2.將滅火器拖行、扛、抱、滾動等，非適當提之動作。
 - 3.跑走時間超過合格標準。
- (五)未通過本項測試者，不須再進行後續項目，請依試務人員引導離場。

二、【20 公尺爬高測驗－鑽井類】

- (一)本項測驗係於台灣中油公司煉油廠內油槽旁之樓梯(鐵梯)進行，主要測試是否有懼高症；測驗時首重安全，若有任何身體不適或懼怕無法進行時，請立即向工作人員反應。
- (二)應考人於起點聞及測試委員口哨響即開始循階梯上樓，至 20 公尺高之平台處，依測試委員指令於欄杆旁，身體微向外傾並向下觀望 10 秒鐘；俟測試委員 10 秒計時結束，下達指令後開始下樓回到起點。
- (三)**通過標準：爬高 20 公尺處靜止 10 秒向下看無懼高症，且上下時間在 90.00 秒以內為及格。**
- (四)未通過本項測驗者，則已完成現場測試請依試務人員指引離開煉油廠區。

※【加油(氣)業務類不測爬高】

三、【搬運物品－加油(氣)業務類】

- (一)為安全起見，請配戴主辦單位所準備之護膝、護肘及棉紗手套等護具。測驗時請注意個人安全，並須著運動鞋或布鞋應考，赤腳及著皮鞋者不得應考。
- (二)於起點處垂直堆疊 5 箱物品(體積 46.5X33X21 立方公分，總重量約 15 公斤之紙箱)，應考人聞及測試委員口哨響，即由起點逐箱搬運開始向前跑，至 5 公尺處標示處放置並逐箱往上垂直堆疊後折返回起點搬運下一箱；一次 1 箱，共 5 箱。

(三)通過標準：25.00秒以內為及格。

(四)若在測試過程中發生以下情形即為不合格：

- 1.搬運過程中物品(紙箱)碰觸地面或拋擲。
- 2.未依規定堆放或堆放後物品(紙箱)掉落。
- 3.搬運時間超過合格標準。

(五)未通過本項測試者，不須再進行後續項目，請依試務人員引導離場。

※【鑽井類不測搬運物品】

四、【辨色實作模擬】

(一)聞「開始」口令，請依測試委員之指示辨別導線顏色。

(二)通過標準：於2分鐘(含)以內均正確辨別為及格。

(三)未通過本項測試者，不須再進行後續項目，請依試務人員引導離場。

五、【辨識標示牌】

(一)請依試務人員指示於指定座位就坐後，抽取1組標示牌(左、右眼各1片，共2片)。

(二)測試時統一先測左眼，再測右眼；聞「開始」口令，請辨識前方距離4公尺(鑽井類之距離為6公尺)處擺放之標示牌(寬9公分、高22公分)上之文字、數字及英文字母(字高至少2公分)，並於作答紙上依其於標示牌上之位置寫上答案；單眼測試時間最長為3分鐘。

(三)通過標準：每片標示牌辨識結果錯誤不得超過2個字。

(四)未通過本項測試者，不須再進行後續項目，請依試務人員引導離場。

肆、綜合評審：

一、現場測試均通過合格標準者，請隨領隊至綜合評審處宣佈測驗結果。

二、綜合評審處除評審委員外並配置醫護組，若有身體不適或意外受傷情形，請至綜合評審處進行醫護處理。

伍、後續成績處理：

一、本院於測驗結束後將彙整口試及現場測試成績，預定於98年7月8日(星期三)開放查詢第二試測驗結果。

二、經第二試合格者依各該類別同一工作地區或睦鄰區域(含分區)之錄取名額，按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
三、後續錄取進用請依台灣中油公司之通知與相關規定為準。